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柯一郎

柯錫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桂君律師

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被告 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建吉

被告 陳家財

林明忠

李衍傑

卓培煙

郭世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

追加 被告 賴珍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：

主文項次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第四項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柯一郎、柯錫欽以新臺幣8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財、林明忠、李衍傑、卓培煙、郭世明、賴珍雪如以新臺幣24,3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柯一郎、柯錫欽以新臺幣8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財、林明忠、李衍傑、卓培煙、郭世明、賴珍雪如以新臺幣24,3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